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1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蘇詮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80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月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0,115元，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5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萬0,6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
01 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,1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115	113/7/15	113/9/15	(63/365)	16%			555.5
	小計									555.5
合計		20,671								